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17年11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董事陆大明、谭建荣、邹峻、刘裕龙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诺力智能仓储物流、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资产优化的进程，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打造智能仓储物流、智能制造领域内标杆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与鑫阙资产等拟共同发起设立规模100,000万元的诺力智能仓储物流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本基金将专注于在智能仓储、智能物流、智能制造等相关领域内的国内外优质标的，通过基金整合各方面的资源优势，充分借助基金管理机构的专业能力，为公司寻找、储备和培养项目资源，加快公司在智能仓储物流及智能制造领域内的战略布局，推动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和升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诺力智能仓储物流、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